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貿易單一窗口」的最新發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的最新發展，以及就《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其他相關法例作出的修訂建議，以實施「單一窗口」第三階段。

**背景**

2. 政府推出「單一窗口」，提供一站式電子平台，供業界提交「企業對政府」貿易文件，作報關及貨物清關之用。實施「單一窗口」是一項大型業務和運作流程改革項目，全面更新及完善參與的政府部門和業界之間提交文件的工作流程，同時提升香港的貨物清關效率，有助維持香港作為重要國際貿易中心和物流樞紐的地位。政府正分三階段實施「單一窗口」。我們曾於 2018、2019、2022 及 2023 年向委員匯報實施「單一窗口」的進展。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

3. 「單一窗口」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分別於 2020 年和 2023 年全面投入服務，共涵蓋 42 類貿易文件，主要是特定

受管制貨品所須的進出口牌照／許可證（詳見**附件**）。為配合「單一窗口」推出，香港海關於 2018 年成立貿易單一窗口科，負責營運及維護相關資訊科技系統，並支援業界使用系統。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單一窗口」的登記用戶約有 5 700 個，發出的牌照／許可證超過 275 000 張。現時第一階段的使用率（即透過「單一窗口」所發出牌照／許可證佔總數之比例）約 90%，部分牌照／許可證的使用率更一直維持在 100%。第二階段的使用率約 23%，並正穩步上升。「單一窗口」整體成效理想，用戶普遍認為系統有助節省時間和成本，對服務評價正面。

4. 貿易單一窗口科設有專責小組負責「單一窗口」的宣傳、推廣及培訓工作，透過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舉辦大型座談會、進行外展計劃，如公司探訪及技術支援、與業界組織和政府部門安排聯合宣傳活動、為特定用戶提供培訓課程、製作宣傳影片、於網頁及社交媒體發佈最新發展及資訊等，讓業界更容易接受和使用「單一窗口」服務。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貿易單一窗口科已接觸超過 7 200 家公司、個人或業界團體。透過一系列宣傳及培訓活動，業界可更清楚了解「單一窗口」的使用流程和好處，有助業界盡早登記並使用「單一窗口」的服務。

### **第三階段發展**

5. 第三階段是「單一窗口」最後及最複雜的階段，涉及廣泛持份者提交的大量文件，涵蓋—

- (a) 進出口報關單；
- (b) 在不同運輸模式下所需提交的貨物資料，包括預報貨物資料、貨物艙單及貨物報告；以及
- (c) 產地來源證與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

這些文件在 2023 年的總量約 1 億 200 萬份，是第一及第二階段所涵蓋文件總量的 72 倍。

6. 第三階段的資訊科技系統將取代「政府電子貿易服務」<sup>1</sup>和香港海關現有的主要貨物清關系統，即「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空運貨物清關系統」和「海運貨物支援系統」，以及相關後端處理系統。該等系統是多年前獨立建設的資訊科技項目，其功能及處理能力已趕不上近年因電子商貿迅速發展所帶來跨境貨物量的增長。

7. 「單一窗口」第三階段締造契機，精簡及統一現行不同運輸模式的貨物清關流程。第三階段將建立在雲端基礎設施上，當中包括設立單一網上平台、系統與系統對接介面及中央資訊平台，以方便參與的政府部門與業界交換資訊，亦便利與其他相關機構或平台連接。由於各項模組及基礎設施將會共用，新的系統可發揮協同效應，有利資料重用和於各模組即時分享資料。

8. 此外，第三階段將建立一套全新且高度自動化的貨物風險評估程式，透過應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的結果進行風險評估，讓香港海關能更有效率地篩查貨物資料，以識別高風險或可疑的貨物，從而集中執法資源處理，以加快貨物清關流程，減少不必要的延誤及改善貨物流通。香港海關亦會透過新系統進行清關後的審核工作，並會定期審視風險評估的成效，以優化貨物風險評估程式的精確度。因此，新的風險評估程式能讓香港海關進行更具針對性的風險評估，有助提升偵測走私貨物及非法活動的執法效率，以維護香港治安及公眾安全。

---

<sup>1</sup>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是一項前端電子服務平台，讓業界向政府提交進出口報關單、貨物艙單、申請產地來源證及應課稅品許可證，作海關管制、進出口報關、貿易管制及編制統計數字之用。

9. 自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22 年 6 月就開發第三階段資訊科技系統批准撥款約 14 億 456 萬後，我們已完成相關系統的招標工作，並於 2024 年 2 月批出合約。我們現正與承辦商進行系統分析及設計的工作，並已開展首批的系統開發工作，目標於 2026 年開始分批推出第三階段服務。推行第三階段的時間表如下—

- (a) 第一批（2026 年年中推出）：涵蓋道路預報貨物資料；
- (b) 第二批（2027 年年中推出）：涵蓋空運預報貨物資料、空運和道路貨物艙單，及所有運輸模式的進出口報關單；以及
- (c) 第三批（2027 年下半年推出）：涵蓋海運、鐵路和渡輪貨物艙單、產地來源證及應課稅品許可證。

## 法例修訂建議

10. 現時「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是提交進出口報關單、貨物艙單，及申請產地來源證與應課稅品許可證的唯一電子平台，有關文件受不同法例規管。為了實施「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我們需要對相關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包括《進出口條例》、《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及《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以及該等條例下的若干附屬法例，讓「單一窗口」取代現有系統用作提交該等貿易文件。此外，我們亦會為部分第三階段服務作出所需的法例修訂。

11. 下文撮述「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服務的主要特點及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 以「單一窗口」取代「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12. 當第三階段全面實施時，「單一窗口」將取代「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成為提交進出口報關單、貨物艙單、申請產地來源證及應課稅品許可證唯一的一站式電子平台。我們須就第 10 段提及的法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並刪除與「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相關的法律框架和條文。

## 增值服務供應商

13. 「單一窗口」作為一項政府設施旨在提供基本功能，讓用戶提交貿易文件和貨物資料及繳交相關費用，以滿足規管要求。我們會預留足夠空間，讓商業機構發展多元化的增值服務。

14. 第三階段推出後，商業機構可透過「單一窗口」向香港海關申請成為增值服務供應商，以代表貿易商提交及核實貿易文件和貨物資料、繳費，及提供紙張文件轉換服務等<sup>2</sup>。香港海關會預先制定一套評審標準，以助日後批核有關申請，並會就增值服務供應商發出指引及施加條款或條件，確保增值服務供應商的質素。如發現有任何違規行為，視乎其性質和嚴重性，香港海關可對增值服務供應商採取相應懲罰性行政措施，例如發警告信、暫時停止甚至終止其服務。增值服務供應商亦必須在代表貿易商提交貿易文件和貨物資料前，獲得相關貿易商的書面授權以保障雙方利益。

15. 我們會修訂《進出口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為增值服務供應商的規管安排提供法律基礎。

---

<sup>2</sup> 增值服務供應商可視乎市場需要，為業界提供其他「企業對企業」服務，例如客製化的系統連接、較靈活的繳費安排、附加報告和統計數字服務等。

## 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

16. 現時《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E 章)第 4、5、11 及 12 條規定業界須在貨物付運後(即進口或出口後)14 天內向香港海關提交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艙單。在維持現行安排的前提下，我們建議修訂相關條文，在第三階段實施後容許業界自願選擇在貨物付運前以電子方式提交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艙單。

17. 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有助香港海關更有效地評估風險和執法，加快貨物清關流程，令貨物清關更為順暢和無縫，有助提升通關效率。有關做法亦符合國際慣例，有利進一步加強與各地海關之間的合作。然而，考慮到業界普遍仍對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的建議表示關注，認為此舉或會增加遵規成本，令業界失去一直享有較長的提交文件時間和靈活報關安排帶來的競爭優勢，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的安排將會以自願形式進行。我們會在「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採用方便及容易使用的介面，並會考慮提供誘因，鼓勵業界自願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

## 引入電子道路貨物艙單

18. 現時道路貨物艙單須以紙張方式提交，而貨車司機一般會在駛經邊境管制站時提交道路貨物艙單。考慮到業界和政府處理紙張道路貨物艙單涉及大量人手和時間，成本較高且有欠環保，加上承運商或貨車司機現在亦已普遍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的做法，我們會在「單一窗口」第三階段引入電子道路貨物艙單，以提升清關效率，配合發展電子商貿的大趨勢。

19. 為了減少對業界運作的影響及讓業界有足夠時間逐步採用電子道路貨物艙單，我們建議在法例中加入過渡性條文，容許業界選擇以紙張或「單一窗口」提交道路貨物艙單。我們會在第三階段實施後鼓勵業界以電子方式提交相關資料，並會適時檢視業界採用電子道路貨物艙單的情況，在諮詢業界後，考慮日後是否強制採用電子道路貨物艙單。

20. 《進出口條例》已設有相關法律框架，讓海關關長刊登公告取消現時只可以紙張形式提交道路貨物艙單的安排。我們建議在法例中賦權海關關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過渡期的終止日期。

## 電子回證服務

21.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7 至 11 條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A 章）第 5 至 8 條的規定，承運商須在受管制物品或儲備商品付運後 14 日內，將相關進出口許可證連同貨物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一併交付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工貿署會查核貨物艙單，以確保受管制的進出口貨物具備有效的進出口許可證，以及付運詳情與獲簽發的進出口許可證上所載相符。

22. 現時，承運商須將相關進出口許可證遞送往工貿署，或於陸路邊境管制站或香港國際機場遞交。我們會修訂相關法例，在第三階段實施後，容許承運商選擇透過「單一窗口」將進出口許可證<sup>3</sup>的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工貿署，減省承運商以紙張方式回證的成本。

---

<sup>3</sup> 只適用於透過「單一窗口」發出並需要回證的進出口許可證。

## 「單一窗口」的收費<sup>4</sup>

23. 現時，「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服務供應商<sup>5</sup>為業界提供提交進出口報關單、貨物艙單、以及產地來源證和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的服務，並收取服務費用。在第三階段下，我們會按照政府的一貫政策訂立收費水平，除非另有理據，收費水平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在「單一窗口」下提交文件的相關服務成本。

24. 我們會修訂相關法例，為將來訂明透過「單一窗口」提交文件的費用提供法律框架。我們現正檢視「單一窗口」的相關營運成本，並會在推出第三階段服務前，透過附屬法例訂明相關文件的費用。

## 過渡安排

25. 「單一窗口」第三階段將會取代「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及香港海關多個現有清關系統，當中涉及大量用戶。我們一直與相關參與的政府部門及持份者進行嚴謹的規劃和協調，以制定一套有條理和周詳的過渡安排，讓參與的政府部門和業界可順利從現有系統轉換到「單一窗口」，並熟習新系統中的技術、業務及運作流程。屆時，香港海關會推出一系列宣傳、推廣及培訓計劃、支援服務等，以確保業界能夠順利過渡。

---

<sup>4</sup> 現時透過「單一窗口」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申請的牌照／許可證不需額外收費，以鼓勵業界自願選擇使用「單一窗口」。個別文件本身收取的費用（如個別單證一向收取的申請費用），則需如常繳交。

<sup>5</sup> 現時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獲委聘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合約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6. 視乎文件類別，我們建議設有約 4 至 6 個月的過渡期，便利業界過渡至新系統<sup>6</sup>。在過渡期內，業界可選擇透過「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或「單一窗口」提交文件，而相關文件的跟進工作，例如更改資料、回覆政府查詢等，須在提交該份文件的同一系統處理。過渡期完結後，業界只可透過「單一窗口」提交新的貿易文件。

27. 我們會修訂法例，為上述的過渡安排提供法律基礎，並賦權香港海關關長可就不同種類的貿易文件指定過渡期的終止日期。

## 與其他單一窗口及商業系統連接

28. 第三階段的資訊科技系統將具有相關的技術能力在有需要時與其他經濟體的單一窗口或商業系統連接。只要符合特定的技術要求，業界持份者可選擇採用系統對系統方式，將他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與「單一窗口」連接，更便捷地提交大量貿易文件及更詳盡的貨物資料。此外，我們與內地當局設立了「單一窗口通關模式可行性研究專家小組」，加強交流發展單一窗口的經驗，並探討可行的合作機會。我們現正與內地當局研究不同便利商貿措施的可行性，包括讓業界在第三階段可重用資料以提交貿易文件的資料交換安排，當中須考慮技術、法律及資料私隱等各項議題。

## 諮詢

29. 我們自 2018 年起設立六個「用戶諮詢小組」，收集不同業界用戶的意見，包括航空公司、船運公司、貨運站營運商、快運公司、貨運代理商及業界組織，並讓他們得悉「單

---

<sup>6</sup> 考慮到空路及道路預報貨物資料和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性質及現行系統的限制，該三份文件將直接轉換至「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提交／申請。

「一窗口」的最新發展。在策劃和發展「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期間，我們一直透過「用戶諮詢小組」了解業界對第三階段服務和功能的意見，包括自願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艙單的選項，引入電子道路貨物艙單、增值服務供應商的安排及過渡安排等。此外，我們亦有與一些業界主要持份者會面，了解現行運作並諮詢他們對未來工作流程和過渡安排等意見。業界普遍支持「單一窗口」第三階段的現行方案，並希望早日實施。

## **立法時間表**

30.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5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進出口條例》、其他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修訂條例草案，以期在 2025 立法年度內通過條例草案，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服務可如期於 2026 年年中起分批推出。

## **徵詢意見**

3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支持立法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4 年 12 月**

## 附件

### 貿易單一窗口 涵蓋的貿易文件

政府部門	貿易文件種類
漁農自然護理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除害劑進出口許可證</li><li>2. 濒危物種出口／再出口許可證</li><li>3. 濒危物種進口許可證</li><li>4. 內地進口哺乳類動物及進口動物產品許可證</li><li>5. 植物進口證</li><li>6. 非《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或尚未受《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管制的物種再出口證明書</li><li>7. 海外進口動物及禽鳥特別許可證</li><li>8. 海外進口貓狗特別許可證</li><li>9. 海外進口食用／寵物用爬蟲類動物特別許可證</li><li>10. 犬牙魚進口／出口／再出口許可證</li></ol>
香港海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 受管制化學品進口／出口授權書<sup>7</sup></li><li>12. 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中轉確認書</li><li>13. 非原產於美國凍雞產品經香港轉運內地確認書</li></ol>

<sup>7</sup> 進出口部份受管制化學品亦需要申領由衛生署發出的進口／出口許可證。

政府部門	貿易文件種類
香港海關 (續)	14. 跨境運送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申報表 15. 應課稅品進出口陳述書 16.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許可證 17. 轉口受管制化學品移走許可證 18.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轉運通知書
土木工程拓展署	19. 香港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明書 20. 搬運沙粒許可證
衛生署	21. 中藥材進／出口許可證 22. 中成藥進／出口許可證 23. 生物物質進口／轉口許可證 24. 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進口許可證 25. 危險藥物轉運許可證 26. 危險藥物進／出口許可證及進口證明書 27. 藥劑製品及藥物進／出口許可證 28. 危險藥物移走許可證
環境保護署	29. 消耗臭氧層物質許可證 <sup>8</sup> 30. 受管制化學品許可證

<sup>8</sup> 工業貿易署亦參與處理和簽發此許可證的申請。

政府部門	貿易文件種類
食物環境衛生署	31. 食物檢查證書 32. 動物製食品衛生證書 33. 冷藏／冰鮮肉類或家禽進口許可證 34. 進口奶類、忌廉、奶類飲品及冰凍甜點准許 35. 蛋類進口准許 36. 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准許 37. 肉類／家禽進口准許（適用於轉口）
通訊事務管理局 辦公室	38.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入口及出口許可證 39.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轉運通知書
工業貿易署	40. 食米進／出口許可證 41. 金伯利證書 42. 戰略物品進出口許可證